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0年12月24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2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3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中信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恒泰艾普"，申购代码为"300157"，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22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19.80%，即44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12月22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中信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成长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74.9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99.9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2,222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3,552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30.80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126,654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等相关情况于2010年12月17日在《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57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12月27日(T日)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157"。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12月27日(T日)当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4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4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7)2010年12月27日(T日)下午，中信证券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44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摇出10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44万股股票。

(8)2010年12月28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44万股)。

(9)2010年12月2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10)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12月27日(T日，周一)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7,000股。

(3)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40万股；

(3)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1,782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恒泰艾普	指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22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78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4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0年12月22日(T-3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网下发行，但下述情况除外：(1)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 (2)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的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0年12月27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2010年12月20日至2010年12月22日为初步询价日，截至2010年12月22日下午15:0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81家询价对象代理的129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成长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7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对应09年摊薄后市盈率(倍)	对应网下发行认购倍数(倍)
30	44	28,204	52.59	64.10
36	44	28,160	63.11	64.00
40	44	28,116	70.12	63.90
42.00	440	28,072	73.63	63.80
42.66	44	27,632	74.78	62.80
44.80	88	27,588	78.53	62.70
45.00	440	27,500	78.88	62.50
46.00	132	27,060	80.64	61.50
47.00	220	26,928	82.39	61.20
48.00	264	26,708	84.14	60.70
48.10	440	26,444	84.32	60.10
48.16	440	26,004	84.42	59.10
48.80	88	25,564	85.55	58.10
49.00	44	25,476	85.90	57.90
50.00	2,288	25,432	87.65	57.80
50.80	132	23,144	89.05	52.60
51.00	220	23,012	89.40	52.30
51.20	704	22,792	89.75	51.80
52.00	1,188	22,088	91.16	50.20
52.10	88	20,900	91.33	47.50
52.30	132	20,812	91.68	47.30
52.80	440	20,680	92.56	47.00
53.00	440	20,240	92.91	46.00
54.00	176	19,800	94.66	45.00
55.00	2,860	19,624	96.41	44.60
55.32	44	16,764	96.98	38.10
55.50	352	16,720	97.29	38.00
55.51	44	16,368	97.31	37.20
55.70	220	16,324	97.64	37.10
56.00	2,552	16,104	98.17	36.60
57.60	440	13,552	100.97	30.80
58.00	3,696	13,112	101.67	29.80
59.00	440	9,416	103.43	21.40
60.00	4,092	8,976	105.18	20.40
61.00	440	4,884	106.93	11.10
62.00	1,848	4,444	108.69	10.10
64.00	484	2,596	112.19	5.90
64.08	132	2,112	112.33	4.80
65.00	1,452	1,980	113.94	4.50
66.00	88	528	115.70	1.20
71.10	440	440	124.64	1.00

注：摊薄后发行市盈率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57元/股对应的累积申购数量为13,552万股，对应的网下超额认购倍数30.80倍，对应2009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99.92倍。

(二)按询价对象分类的配售对象申报情况明细表

配售对象类型	配售对象数量	申报价格区间(元/股)	算术平均价格(元/股)	加权平均价格(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QFII	-	-	-	-	-	-
证券公司	37	48.00-66.00	55.85	55.81	55.60	11,396
基金公司	73	30.00-71.10	56.70	57.72	58.00	13,376
信托投资公司	5	50.00-60.00	54.42	56.31	54.00	1,056
财务公司	5	42.00-52.80	49.60	49.35	51.20	1,936
保险公司	-	-	-	-	-	-
保荐人自主推荐机构	9	36.00-58.00	48.66	49.30	50.00	440
总体	129	30.00-71.10	55.57	56.19	56.00	28,204

所有股票配售对象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中位数分别为56.19元/股、56.00元/股。基金公司配售对象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中位数分别为57.72元/股、58.0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57元/股，较全部股票配售对象报价的加权平均数和中位数略有上浮，低于基金公司配售对象报价的加权平均数和中位数。

(三)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	收盘价(元/股)	总市值(亿元)	09年市盈率(倍)
远光软件	31.95	82.10	73.01
新世纪	25.52	27.76	73.46
金智科技	14.36	29.89	64.51
科远股份	53.76	36.94	81.63
积成电子	40.00	35.17	86.72
超图软件	33.78	26.12	97.18
恒生电子	21.90	140.59	80.30
同花顺	39.73	53.21	74.48
准油股份	23.41	23.22	206.37
海默科技	35.51	23.16	83.96
杰瑞股份	150.18	173.35	99.02
均值			84.62
中值			81.6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止2010年12月22日，可比公司每股收益(09A)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各公司盈利预测由Wind根据市场研究机构的预测计算得到。上述可比公司市盈率(09A)均值和中值计算剔除新世纪、金智科技、准油股份和海默科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天然气勘探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目前A股暂无完全可比公司。我们选取的可比公司分为三类：

第一类企业是能源行业应用软件及服务提供商，如电力行业软件提供商远光软件、新世纪信息、金智科技、科远股份、积成电子等，由于行业属性及产品属性较为相近，具有较高的可比性；

第二类企业非能源行业软件供应商，如地理信息基础软件和应用服务供应商超图软件，金融行业软件及服务供应商恒生电子、同花顺；公司和这类可比公司业务属性较为相近，但客户行业属性有较大差异，具有部分可比性；

第三类企业为石油服务公司，包括海默科技、准油股份、杰瑞股份等，客户较为相近，但可比公司的产品以硬件和服务为主，而恒泰艾普的产品主要为软件和服务，可比性一般。

剔除估值水平与均值差异较大的新世纪、金智科技、准油股份和海默科技，按2010年12月22日收盘价计算，可比公司09A的市盈率均值为84.62倍。按57元的发行价，以发行人2009年摊薄后的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0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得到的市盈率为99.92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静态市盈率水平。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照2,222万股的发行股数和57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26,654万元。发行人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22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8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7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74.9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99.9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2,222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3,552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30.80倍。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12月17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提示公告》
T-5日	2010年12月20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路演推介
T-4日	2010年12月21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路演推介
T-3日	2010年12月22日(周三)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路演推介
T-2日	2010年12月23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其有效申报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12月24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0年12月27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为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缴款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0年12月28日(周二)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0年12月29日(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0年12月30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五)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0年12月27日(T日)下午，中信证券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44万股)依次配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

2010年12月28日(T+1日)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10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44万股股票。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44万股)。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4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4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2月29日(T+2日)刊登《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二)网下申购缴款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129家，其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63家，对应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13,552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申购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2月28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缴纳申购款

(1)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12月27日(T日)，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157"。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10年12月27日(T日)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10年12月27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12月28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年12月28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12月29日(T+2日)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2)2010年12月29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3)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10年12月28日(T+1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7)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0年12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1,782万股"恒泰艾普"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57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7,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12月27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恒泰艾普"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恒泰艾普"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12月27日(T日，周一，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0年12月28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12月28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年12月29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0年12月2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12月29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0年12月30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0年12月28日(T+1日)和2010年12月29日(T+2日)(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0年12月29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0年12月30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庚文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2号楼A701室

电　话：(010)82825231

联系人：杨建全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电　话：(010)8468 390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4日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2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10年12月27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12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09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同时，本次发行的价格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区间上限。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第一部分"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126,654万元，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0、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1、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 2010-66 号
证券代码：113002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H股配股发行结果及配股股份变动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根据2010年11月29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刊登的H股配股说明书，向H股股东按照每10股配0.45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H股可配股份数量为3,737,542,588股，实际配股股份数量为3,737,542,588股。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H股配股认购已于2010年12月16日结束。截至2010年12月16日，本行已收到H股股东的109,150份有效申购，实际认配股份为3,701,894,197股，占H股可配售股份数量99.05%；本行已收到83,836份额外H股配股有效申请，共计24,961,055,382股，额外H股配股申请中实际配股股份数量为35,648,391股。H股配股有效申购和额外有效申请共计28,662,949,579股，占H股可配股份数量的766.89%。在超额认购的情况下，H股承销商承销义务已履行。

已缴足股款的H股配股的股票及全部或部分未成功的额外H股配股申请的退款支票将于2010年12月24日以平邮方式寄发至相关权利人的注册地址。缴足股款的H股配股股份将于2010年12月28日开始买卖。

本行本次A+H配股前及配股后的股份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配股前 数量(股)	本次配股前 比例(%)	本次配股增加	本次配股后 数量(股)	本次配股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0	0.0	0	0	0.0
2、国有法人股	0	0.0	0	0	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0.0	0	0	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250,962,348,064	75.1	11,262,153,213	262,224,501,277	75.1
境外上市股	83,056,501,962	24.9	3,737,542,588	86,794,044,550	24.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34,018,850,026	100.0	14,999,695,801	349,018,545,827	100.0
三、股份总数	334,018,850,026	100.0	14,999,695,801	349,018,545,827	100.0

本次A股配股发行与H股配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分别为人民币33,673,838,106.87元及港币13,044,039,978.07元（相当于约人民币11,173,524,645.21元，按1.00港币兑人民币0.8566元计算，仅供参考，下同）。本次A股和H股配股发行的费用（包括承销费、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印刷、注册、翻译费用等）分别为人民币95,834,576.68元和港币153,219,832.51元（相当于约人民币131,248,108.52元）。所得款项和发行费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截至公告刊登日，本行已收到本次配股股份的所有认购股款。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 2010-67 号
证券代码：113002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工行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工行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4.16元/股

2、工行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4.15元/股

3、工行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0年12月2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或"本行"）根据2010年11月29日刊发的H股配股说明书，向H股股东按照每10股配0.45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H股可配股份数量为3,737,542,588股，实际配股股份数量为3,737,542,588股，本次H股配股认购已于2010年12月16日结束。

本行于2010年8月31日发行了面值总额为250亿元人民币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工行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02"。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在工行转债发行之后，当本行因增发新股或配股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因本次H股配股，工行转债转股价格自2010年12月27日由4.16元/股调整为4.15元/股。

计算过程为：

$P1=(P0+A\times k)/(1+k)$

$=(P0+A\times(\text{H股实际配股数量}/\text{工商银行总股本}))/(1+\text{H股实际配股数量}/\text{工商银行总股本})$

$=(4.16+2.99\times(3{,}737{,}542{,}588/345{,}281{,}003{,}239))/(1+3{,}737{,}542{,}588/345{,}281{,}003{,}239)$

$=4.15$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 2010—040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2月30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24日

3、会议召开地点：时代帝景大酒店（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路399号）

4、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在2010年12月2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参与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开展镍套期交易业务的议案

3、关于开展NDF组合业务的议案

4、关于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于2010年12月13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及相关事项

1、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在2010年12月2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参与表决。

3、投票操作方法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738478	科力投票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开展镍套期交易业务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开展NDF组合业务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4.00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5）、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科力远"A股的沪市投资者，对议案1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78	买入	1元	1股

②如某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则可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78	买入	99元	1股

6、投票注意事项：

①、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进行表决，以现场表决为准。

②、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12月24日。在2010年12月2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参与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五、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10年12月27日上午9时至下午5时。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长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348号

收件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伍定军

联系电话：0731-88983638　传 真：0731-88983623　邮 编：410205

3、注意事项：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3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全权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开展镍套期交易业务的议案			
3	关于开展NDF组合业务的议案			
4	关于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